



## 姜振颖教授，硕士生导师

作者：佚名 时间：2018-09-04 点击数：4564 文章来源：本站整理



姜振颖，现任河南工业大学正处级调研员，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1983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政治教育专业，获法学学士学位。1996年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。1992年通过国家律师资格考试，取得律师资格。历任郑州粮食学院团委副书记、学生工作部副部长、社会科学部副主任，郑州工程学院社会科学部主任、文化传播与法政系主任、法学系主任，河南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、校法律咨询办公室主任。

主要社会兼职：（1）中国社会法研究会理事；（2）河南省法学会理事；（3）河南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；（4）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；（5）郑州市法学会副会长；（6）郑州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；（7）中国（河南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专家；（8）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；（9）河南省

教科文卫体工会职工法律援助中心专家；（10）兼职律师，擅长办理合同纠纷、侵权纠纷以及教育领域涉及的法律事务。

主要研究领域及成果：法理学、民商法。在《当代法学》、《法制日报》、《中州学刊》、《河南社会科学》、《河南大学学报》、《河南师范大学学报》、《经济经纬》、《公民与法》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4篇；合著、主编、参编《合同法----市场行为法的基础理论与实务》、《经济法概论》、《公司法词典》、《公民法律素质研究》等著作12部；主持、参加完成省部级、地厅级项目27项；获得河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。

获得主要荣誉：（1）2005年，被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省教育工会委员会评为“全省教育系统2005年度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”；（2）2005年，被河南工业大学评为“2003~2005年度优秀教师”；（3）2005年，被河南工业大学评为“2005年度先进女教职工”；（4）被河南省法学会评为“2005年法学研究创优年活动先进个人”；（5）2007年，被河南省委宣传部、河南省委政法委、河南省司法厅、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省法学会评为“全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进基层集中宣讲活动优秀宣讲队员”；（6）2008年，被郑州市人事局、郑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评为“郑州市优秀社会科学工作者”；（7）2010年，被河南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暨平安家庭创建协调组评为“河南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个人”；（8）2010年，被河南省法学会评为“2010年度全省法学会系统先进个人”。

上一篇：谭波教授、博士，博士生导师

下一篇：李琴教授、博士

